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相較2025年同期(「2025年中期」)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預期2026中期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78.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88.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2026年中期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旗下的商城「信基豪泰酒店用品城」本年度續租協議生效，商城估值應租賃期限增長而調增導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有關上述調整項目的所得稅開支(董事會認為並非用作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2026年中期核心純利^(附註1)，相較2025年中期核心純利^(附註1)約人民幣28.3百萬元，預期減少不多於人民幣6百萬元。

附註1：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6年中期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6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且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2026年中期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琨博士。